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启城管发〔2020〕37号

关于印发《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执法大队，局机关各科室：

经研究决定，现将《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Qidong City Urban Management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 (Qidong City Urban Management Bureau) is written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of the circle. At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206811951969" is visible.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启东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我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各个环节，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开、公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及时、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五条 事前环节应当主动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工作的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行政执法人员姓名、行政执法证号、行政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

（二）职责权限：行政执法事项、行政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行政执法依据：实施行政执法事项所依据的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以及委托执法协议或者文件以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等；

(四) 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程序、期限、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

(五)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等；

(六) 救济渠道：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

(七)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六条 事中环节应当履行以下公示义务：

(一)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规定规范着装、佩戴标识。向当事人出具的执法文书应当包含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出具执法文书时，要主动向当事人做好告知和解释工作；

(二) 政务服务窗口要通过设置公示牌、电子触摸屏、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公示工作人员姓名、服务工号、岗位职责；行政许可或者服务事项的名称、受理机构名称、审批机构名称；办事指南、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 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的事实、理由、法律依据、拟作出的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

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行政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事后环节应当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检查结果；

(二)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等行政执法决定；

(三)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进行公示。

采取信息摘要方式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 法定代表人、行政执法决定相对人(个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二)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 (一) 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 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四) 公开后可能影响其他案件调查处理的;
- (五) 国家和省、南通、启东市人民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六)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局行政执法机构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依法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公示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以统一的行政执法公示平台为主,以政府公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政府或者局门户网站等为补充,采取灵活多样、方便群众的方式,全面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做到动态调整并及时予以更新。

新闻媒体主要包括报刊、广播、电视等。

办公场所主要包括办事大厅公告栏、服务窗口的电子显示屏、触摸屏、信息公开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第十二条 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应当运用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录入、归集本机关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建立审查制度,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拟公开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五条 事前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并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条规定予以公开。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的,应当及时撤回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的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予以公布。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当事人认为与其相关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信息有误、提出异议的,应当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异议内容不实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不按要求公示或者选择性公示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更新维护不及时,由有权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

第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执法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6日印发的《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同时废止。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启东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时，进行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城管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遵循合法、客观、全面、公正、及时的原则。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现场、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在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中全过程进行文字、音像记录，及时归集行政执法信息，提高行政执法记录的信息化水平，提高

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文字记录，主要是指以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纸质文件或者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七条 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受理、补正等情况。

第八条 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案件来源和立案情况；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九条 调查取证、听证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 (一) 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执法证件出示的情况；
- (二) 询问当事人或证人的，应当制作询问笔录，载明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的基本情况、询问的时间和地点以及询问内容；
- (三)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当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注明取证人、取证日期和证据出处等；
- (四) 现场检查（勘验）的，应当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载明现场检查（勘验）的时间、地点、在场人、检查人、检查或勘验情况；
- (五) 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和

公示等情况;

(六) 抽样取证的,应当制作抽样取证记录,并出具抽样物品清单;

(七) 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记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的启动理由、具体标的、形式,出具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决定或者先行登记保存清单;

(八) 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应当记录告知的方式和内容,并如实记录当事人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的情况;

(九) 听证主持人、听证当事人相关信息、听证时间、地点及听证情况;

(十)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十条 审查与决定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 承办人的处理意见及事实理由、法律依据;

(二) 承办部门的审核情况;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情况;

(四) 审批决定意见;

(五)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十一条 送达与执行环节应当记录下列事项:

(一) 送达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送达的情况;

(二) 当事人履行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其中对于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当记录核查情况;

(三) 行政强制执行的情况;

(四) 告知当事人行政救济途径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第十二条 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根据不同情况记录以下事项:

(一) 直接送达的,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二) 邮寄送达的,留存邮寄送达的付邮凭证和回执或者寄达查询记录;

(三) 留置送达的,应当记录留置事由、留置地点和时间,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四) 公告送达的,留存书面公告并记录公告送达的原因和经过以及公告方式和载体。

第十三条 归档管理环节应当记录案件的结案归档情况。

第十四条 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五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本机关应当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明确本部门音像记录的范围。

第十六条 现场执法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自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时停止。

对于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记录下列内容：

- (一) 执法现场环境；
- (二) 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等情况；
- (三) 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
- (四) 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 执法人员直接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 (六) 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当在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或服务平台。

因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及时移交存储资料的，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按照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本单位指定的存储器或服务平台。

信息存储过程中，发现信息有损坏、无法正常存储的，应当立即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将书面说明存档。

第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剪接、删改行政执法原始音像资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音像资料。

现场执法音像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密。不得使用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行政执法音像资料。

第二十条 需要公证机构参与行政执法活动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的，根据《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等规定，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法律服务。

第二十一条 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的管理与使用制度，确定归档、保存方式及期限，明确专门人员负责记录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因工作需要，超出本人权限调阅、复制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应当经采集管理资料的部门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应当形成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规定归档、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要求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 擅自删减、修改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的；
- (三) 擅自复制、保存、传播、泄露执法记录信息的；
- (四) 故意损坏执法文书材料、音像资料、电子数据、执法记录设备的；

(五)不按规定保存或者维护执法记录设备导致执法记录损毁、丢失的;

(六)利用执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的活动的;

(七)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及行政执法现场其他有关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阻挠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5月20日印发的《启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同时废止。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江苏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启东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我局按照法定程序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局法规科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我局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的行政执法决定。其范围包括:

-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四)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五)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 (七) 经局长办公会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规范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六条 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以共同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主要负责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参与审核。

第七条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探索建立法制审核专业人才库。

第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具体事项承办科室、大队负责办理，在调查取证完毕提出处理意见后，将相关材料送局法规科进行审核，通过法制审核后，由具体事项承办科室、大队提交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承办科室、大队在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
- (二) 拟制的行政执法文书，相关事实、法律依据、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
- (三) 相关证据；
- (四) 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送审函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 (二) 基本事实；

- (三)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四) 调查取证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 承办科室、大队办理行政执法案件应当预留合理的法制审核时间。

局法规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 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

(二) 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是否存在无证执法、一人执法现象;

(三) 程序是否合法;

(四) 案件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五)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运用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

(六)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七) 应当进行音像记录的有无完整、全面记载;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案情复杂、涉及法律关系较多的重大执法案件,可邀请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第十三条 局法规科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向承办科室、大队

了解案情，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相关科室、大队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四条 局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作出补充调查的审核意见；

（三）适用法律不当或者自由裁量不当的，作出变更的审核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作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作出移送的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局法规科审核完毕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科室、大队，一份留存归档。

局法规科负责人及具体审核工作人员应在审核意见上签名。

第十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未通过的，承办科室、大队要根据法制审核意见对提交送审的材料进行完善或者补正后，再次提交局法规科进行审核。

承办科室、大队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经与局法规科沟通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承办科室、大队启动协调机制，提交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法制审核人员与审核的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应当装入

启东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